

中戏院〔2023〕38号

中央戏剧学院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我院中国政府奖学金的管理，发挥中国政府奖学金的效益和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办法》及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基金委”）相关工作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以下简称“年度评审”）是指通过对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学习的来华留学生（以下简称“奖学金生”）每年进行一次综合评价，决定其是否具有继续享受或者恢复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的资格。

第三条 我院受基金委委托负责对本院奖学金生进行年度评审，由外事工作处负责年度评审的组织和有关协调工作。各系部对奖学金生的学习成绩和学习态度、考勤等情况进行如实评价，协助外事工作处开展评审工作。

第四条 年度评审的对象：

1. 在校学习一学年以上且下一学年拟继续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的奖学金生。

2. 无法按原计划毕业，已申请延长学籍，同时申请延长奖学金享受期限的奖学金生。

3. 上一年度评审不合格被中止奖学金资格，现申请恢复奖学金享受资格的奖学金生。

4. 正在休学的奖学金生不参加评审。

第五条 年度评审程序如下：

1. 外事工作处核查参评学生名单后，向须参加评审的奖学金生发布年度评审通知；

2. 参评奖学金生按照通知要求进行自评；

3. 外事工作处组织参评学生所属系部导师/班主任老师对参加评审的奖学金生就道德品行、学习成绩、学习/科研态度、活动表现四个方面进行定量打分以及定性评价。

4. 外事工作处进行复审，根据评审结果撰写年度评审报告，报主管校领导审定。并在规定时间内，将年度评审报告及相关材料上报基金委。

第六条 年度评审的内容和标准：

(一) 评审内容和分值：

1. 道德品行（满分 30 分）：考察学生日常行为表现、遵纪守法情况，以及特殊时期的综合表现等。

2. 学习成绩（满分 30 分）：考察学生本学年第一学期的各科考试、考核成绩和第二学期的学习基本情况。研究生还可参考其参与科研活动的工作量、开题报告质量和发表论文情况。

3. 学习/科研态度（满分 20 分）：考察学生课程学习出勤率和课堂表现。论文提交期可考察开题报告和论文的提交情况。

4. 活动表现（满分 20 分）：考察学生参加活动以及获得荣誉情况。

（二）奖学金年度评审得分为道德品行分、学习成绩分、学习/科研态度分、活动表现分四项分值总和，总分为 100 分。

（三）奖学金年度评审结果等级划分。

综合得分	等级	评审结果
90-100	优	通过
80-89	良	通过
70-79	中	通过
60-69	合格	通过
< 60	不合格	未通过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年度评审结果为不合格，中止其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资格一年：

1. 因考核成绩不合格留级或者降级的；
2. 所修课程连续两年未达到规定学分的；
3.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留校察看处分的；
4. 特殊时期不服从相关管理规定，言行造成不良影响的。

被中止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资格者，自下一学年开学起停发其奖学金，但本人可申请自费留校继续学习。中止期满前，经本人申请，可以参加当年的年度评审，如评审合格，经基金委批准后，可以自下一学年起恢复发放奖学金。

(五)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年度评审结果为不合格，取消其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的资格：

1. 受到勒令退学或者开除学籍处分的；
2. 在校学习期间累计两次未通过年度评审的；
3.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评审的；
4. 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危害中国国家安全和利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社会公共秩序的；
5. 特殊时期不服从相关管理规定，言行造成严重影响的。

被取消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资格者，从公布之日起停发其奖学金，其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的资格不得再恢复。

第七条 奖学金年度评审最终意见以基金委批复意见为准。基金委评审决定通知下达后，由外事工作处将评审决定通知参评学生。

第八条 本办法自修订之日起施行，由外事工作处负责解释。原《中央戏剧学院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办法》（中戏院〔2018〕215号）废止。

中央戏剧学院

2023年5月9日